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孟榛

李思漢

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國麟、呂承泰、惠眾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531號請求返還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,891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石幸子